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政500235202500010

用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云阳县城区青龙-盘石片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
	项 目 代 码	2310-500235-04-01-775871
	建设单位名称	云阳县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云阳县城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平方米 实施城区排涝通道改造13.45千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云阳县城区青龙-盘石片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项目选址范围线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